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直售电年用量需求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YA202510037

招标文件制定日期：2025年10月24日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需求内容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u>2026年直售电年用量需求采购项目</u> ，详见“采购项目要求”
2	招标联络信息	业务联系人： <u>高小姐：18100231696</u> 投标联系人：陈小姐：18100231892（女士）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天元股份
3	招标人	合同签约主体： <u>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u> 【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 个工作日内与我司业务联系人联系，商议签订合同事宜】
5	标包（标段）	不分标段
6	实施地点	1. <u>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天元股份（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定地点）</u> 2. <u>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指定地点）</u>
7	合同周期	框架合同【1】年
8	报价单位	<u>元/千瓦时</u>
9	最高限价	<u>∕</u>
10	质保期要求	按招标文件-“采购项目要求”
11	采购服务期限	<u>1 年</u>
12	拟中标供应商数量	<u>2 个基地各一家</u>
1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通过天元实业公众号、广东天元实业官网、千里马等平台发布】
14	招标获取时间	<u>2025 年 10 月 24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u>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u>
1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天元股份办公楼三楼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	所有需要澄清的疑问应于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12:00</u> 前电话方式联系招标联系人。招标人将会在 <u>2025 年 11 月 17 日 12:00 前澄清。</u>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
18	投标文件形式/份数	正本 1 份。 注：所有文件资料页码按照顺序编排，并在每页清晰标注页码，不得漏页。
19	标书投递	投递方式：； 邮件投递获取；纸质文件投递获取 1、邮件投递到以下邮箱 Tender@gdtengen.com 。投递时邮件抬头要写清楚招标项目名称，应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信息； （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 年直售电年用量需求采购项目+TYA202510037） 2、将标书签名版扫描及发报价表电子版发到邮箱。 3、纸质文件投递收件信息： 收件人：何小姐，联系电话：18100231760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邮编 523660） 备注：请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 12:00 前送达，逾期拒收。
20	投标保证金	5000 元(必交, 否则无投标资格) 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备注“直售电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由财务部在开标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签订且供货后三个月内无息退回。 2. 出现下列情形时，招标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①招标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中止； ②招标失败需重新组织招标； ③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 3.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1）未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变更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 （3）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放弃中标的； （4）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被发现有不真实投标或违法违规行为； （5）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履行中标价格，拒绝提供样品的； （6）中标人在中标后不接受我方验厂评估的； （7）中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者参与围标的行为； （8）中标人未在中标后规定时间内与我方签订合同或拒用我方合同。
21	标书购买费	0 元(本次招标无需标书购买费) 缴纳标书费时务必备注“直售电标书费”
22	汇款专用账户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招标标书费收款账号：

		<u>东莞/浙江基地：</u> 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清溪支行 银行帐号：8110901013001127325
23	述标	不需要【投标人不需要到现场，但要保持电话畅通】
2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 最低投标价法 标书拆分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书： （1）未及时支付投标保证金，经催告逾期仍未缴纳相关费用； （2）资格预审时明确为无资格供应商所投的； （3）未按规定进行密封保存的； （4）投标书未加盖公章或缺乏资格证明的； （5）存在串标、围标情形或擅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6）明细缺乏商务标书或价格标书的； （7）偏离招标标的响应的； （8）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
25	投标人资质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备注	1. 招标人保留将原有标段或标的根据实际进行分拆并分别确定中标人的权利。 2. 我司始终秉承廉洁诚信观念，各投标人应当仔细阅读并理解投标人须知中“ 廉洁要求 ”规定，严禁擅自接触我司生产部门/质量部门人员。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解释权归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如对本招标文件内容存在疑问，请及时联系招标联系人。

一、廉洁要求

1.1 投标人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如果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天元供应商黑名单，永不合作。

1.2 严禁投标供应商以任何形式与生产部门/质量部门直接沟通，必要时应当先向公告联系人申请沟通并告知具体沟通事项，经同意后方可沟通，违反者视为触犯相关条例，我方将视情况予以处罚。

1.3 投标供应商如与我司生产部门/质量部门人员存在私人关系（如相识/亲戚/曾经合作/曾经雇佣），必须积极报备，如后续发现将直接影响评标结果及后续合作。

1.4 供应商发现招投标活动中其他供应商或我方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都有权向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举报，举报邮箱

如下：zxw@gdtengen.com

luosuling@gdtengen.com

第二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 **2026 年直售电年用量需求** 采购。

（一）①**东莞厂区**项目规模：本次招标共计 1 个合同包，总采购预估量为 2600 万千瓦时。

实施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天元股份

②浙江厂区项目规模：本次招标共计 1 个合同包，总采购预估量为 500 万千瓦时。

实施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

（二）采购服务期限：1 年。

（三）拟中标供应商数量：2 家。

（四）超过单项单价做无效标处理。

（五）报价规定：投标人以“元/千瓦时”作为报价单位，该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接印、校样、印刷、材料、包装、配送费、税费等，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二、服务规范

1. 投标人需提供送货、出具发票等一条龙服务。

2. 严格按照样品进行生产，除非要求或者同意修改，否则不得产品质量进行任何形式的修改。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封面
- (2) 投标承诺书
- (3) 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人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行账户详细信息）
- (4) 东莞基地报价清单
- (5) 浙江基地报价清单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7) 关系报备表
- (8)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9) 其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and 与评审评分有关的资料（**自拟**，如生产规模、设备条件、合作伙伴等）

附件一 投标文件封面

(公司名称)

投
标
文
件

参与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制作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附件二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采购招标文件（编号_____），
我们作为投标人已熟知，并愿意参加投标，同时承诺如下：

1. 我们将遵守招标出价，承诺以投标的报价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我们将严格按照贵方物资采购招标文件的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保证实际供应物资的质量和服务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完全一致，并对所供物资的质量负全责。
3. 我们将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供货数量和时间，按质、按量、按时确保物资的供应，并承诺如因我方供货原因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方承担。
4. 若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同意招标方采取措施消除损失（包括根据合同条款的约定终止合同），造成招标方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5. 复印/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材料

含：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有效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户行账户详细信息（加盖公章）

附件四 东莞基地报价清单

报价单

招标单位 (甲方)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 (乙方)			
联系人	高小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00231696		联系电话			
年用电量	2600 万千瓦时		峰：平：谷 用电比例（非深圳）	1.7	1	0.38
合作期限	2026.1.1 至 2026.12.31		报价有效期			
报价	固定部分		联动部分		服务费	
	比例	价格	比例	交易品种	100%	
方案一	70%		30%			
方案二	80%		20%			
方案三	90%		10%			
报价说明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承诺人签字（法人代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浙江基地报价清单

报价单

招标单位 (甲方)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报价单位 (乙方)			
联系人	高小姐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100231696		联系电话			
年用电量	500 万千瓦时		尖峰：高峰： 平：低谷：深 谷 用电比例	2.05：1.85	1	0.4：0.2
合作期限	2026.1.1 至 2026.12.31		报价有效期			
报价	固定部分			联动部分		服务费
	比例	价格		比例	交易品种	100%
方案一	70%			30%		
方案二	80%			20%		
方案三	90%			10%		
报价说明						
备 注						

投标人名称：

承诺人签字（法人代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人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中标通知书发送，必填）	

请附：法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七 关系报备表

关系报备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人关系人姓名	投标人关系说明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为预防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保障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同时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反对商业欺诈，在信任、诚实、坦率与正直的基础上构筑相互间的合作关系，特告知如下：

一、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物资采购除特殊物料外，其他一律使用招标方式，原则上每种物料仅选定一家供应商，该供应商合作期间我司相关订单分配比例为 100%。供应商无须通过其他不正当方式，谋求合作关系及其他利益。我司始终本着公开透明原则，坚决抵制腐败行为，努力打造互利互惠、合作共生的供应商合作关系。

二、我司成品采购由对外合作部负责，其他物资采购均由供应链一部负责，采购物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原料类：**塑胶料、再生料、色母、填充料、开口剂、白板纸、双胶纸、热敏纸、格拉辛、牛皮纸、牛卡纸、复印纸、无碳纸、膜类、纸板、纸箱等；

2. **辅料类：**板材、胶辊、包装材料、管芯、光油、化工料、胶水、油墨、双面胶、打包带、刮墨刀等；

3. **劳保、办公用品、机修、机加工、五金零配件、建筑工程等。**

三、投标人与我司供应链一部员工沟通仅限四种方式，且须遵照以下要求进行：

1. **电话沟通：**仅限拨打公司配备手机号码(1810023xxxx\1812282xxxx)或员工名片上备注的手机号码；禁止拨打供应链一部员工私人电话及亲属、

朋友电话，禁止供应商业务人员使用亲属、朋友电话拨打我司采购人员电话；

2. 微信沟通：仅限使用企业微信；

3. 邮件沟通：仅限使用企业邮箱，天元股份邮箱后缀@gdtengen.com；

4. 会面沟通：仅限我司厂区内指定会议室。

未按以上方式与我司供应链一部员工沟通、会面的，均视为违规。任何图片、视频、影像、通讯记录等一切迹象均构成违规证据。

四、严禁投标人以任何原由、在任何时候私自接触我司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及其他部门人员；因业务沟通需与我司生产部门、质量部门及其他部门人员接触的，必须由我司采购员组织，在我司指定会议室进行，否则视为违规。

五、严禁投标人以“领样、试样、现场指导、售后服务”等为由，擅自进入我司生产现场。如需现场指导沟通，必须由我司采购员组织，在我司指定地点进行。否则视为违规。

六、投标人与我司员工是亲戚、朋友、合作等密切关系的，须及时向我司备案，投标人应回避与天元员工见面；如必须见面的，须在备案中说明。见面地点须在我司指定会议室进行，否则视为违规。

七、严禁投标人以现金、现金等价物、回扣、佣金、年节走访、个人贺礼等方式，给予我司员工及其亲属财物、非财物利益。

八、任何图片、视频、影像、通讯记录等一切迹象均构成违规证据。

九、中标单位交付实物，经我司验收、检验时发现缺斤少两，我司除按照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位结算外，依据缺少比例金额进行处罚，且检测相

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交付实物因以次充好，导致我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生产停滞等，我司除退货外，中标单位还须赔偿由此给我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投标人如遇到我司人员“吃、拿、卡、要”等恶劣行为，均可主动举报，对于举报属实的投标人，在保证物资交付质量、交付时效的前提下，给予优先合作权和增加合作份额的机会，举报途径如下：

1. 投诉检举电话： 13751507085（微信同号）

2. 投诉检举电子邮箱： zxw@gdtengen.com（董事长）

luosuling@gdtengen.com（副总裁）

3. 投诉检举邮寄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 128 号，收件人：罗素玲，电话：13751507085；

十一、投标人违反以上廉洁要求的，拟中标单位一律免除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列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内予以限制合作或永不合作；已经合作的一律取消合作，除列入我司供应商黑名单之外，还须支付我司违约金，按照合作近 12 个月交易总额的 15% 作为赔偿。同时将其违规行为录入企业反舞弊联盟“不诚信供应商黑名单系统”。并在天元集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开通报。

投标人承诺：_____

（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理解上述事项，承诺严守招标及采购纪律）

投标人名称：



承诺人签字（法人代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